

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

登記及檢查流程

國民健康署免費肺癌篩檢資格：

1. 具肺癌家族史：男性 50-74 歲、女性 45-74 歲，且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診斷為肺癌。
2. 具重度吸菸者：(1). 50-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/年以上。(2). 每天 2 包/15 年以上。(3). 戒菸未達 15 年之重度吸菸者(須接受戒菸療程或衛教)。

113/01/01 開始

個案網路預約或電話掛號 肺癌篩檢諮詢門診

* 門診位置:身心科 227 門診

具肺癌家族史者

1. 本人身分證、戶口謄本、家屬罹癌診斷書、健保卡
2. 如罹癌家屬已去逝，洽戶政事務所，申請除戶證明證明親屬關係

具重度吸菸者

1. 必須至門診接受戒菸衛教(已戒菸不用)
2. 吸(戒)菸民眾進行「CO 吹氣檢測」
3. 後續必須接受每 3. 6. 12 個月電話追蹤
4. 攜帶健保卡

看肺篩影片，完成收案，等待排檢通知

檢查當日：

1. 至一樓**癌症資源中心**(皮膚科門診旁)拿取肺篩檢查單與批價單(提早 10 分鐘報到)
2. 批價後持肺篩檢查單至 **B2 放射科**報到做檢查，檢查完即可返家

報告寄出：

1. 報告正常:約 **2-3 週**以平信方式寄送報告
2. 報告異常:個管師協助預約回診胸腔內(外)科時間，由胸腔科醫師解釋報告結果，並預約下次定期追蹤時間。
3. 若 3 週後仍未收到報告請來電詢問
諮詢電話 06-2221111 分機 1231 或 1232